

## 一、永續委員會成立之目的

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與政策: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落實公司治理(G)發展永續環境(E)與維護社會公益(S)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及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 二、永續政策

為促進社會發展與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將秉持以下承諾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與福祉：

### 落實公司治理

- 建立並維持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 遵循法令規範，落實誠信經營與道德規範
- 保障並提升利害關係人權益
- 強化企業資訊揭露，增進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 發展永續環境

- 積極應對氣候變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促進循環經濟發展，持續推動資源再利用
- 注重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空氣污染物管理，採行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

### 維護社會公益

- 重視勞動人權，打造健康安全的友善職場
- 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
- 關懷社會，促進社區發展
- 鼓勵商業夥伴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三、永續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為功能性委員會，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委員互選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本委員會下設立二個功能小組，風險管理小組、永續發展小組為執行單位，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序號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獨立董事
1	主席	中華民國	江慶信	男	112.05.31	V
1	委員	中華民國	蔡志瑋	男	112.05.31	V
2	委員	中華民國	沈志成	男	112.05.31	V
3	委員	中華民國	申學仁	男	112.05.31	V
4	委員	中華民國	邱達勝	男	112.05.31	V

####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學經歷

條件 身分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獨立董事	蔡志瑋	<p>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p> <p>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p> <p>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p>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p> <p>台灣港建(股)公司監察人</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獨立董事	申學仁	<p>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良得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達-KY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獨立董事	沈志成	<p>具有商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獨立董事	邱達勝	<p>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英商渣打銀行金融交易部副總裁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摩達菲特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董事	江慶信	<p>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公司董事</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	-----	---	--

## 六、永續委員會職責

### 一、本委員會職責：

- (一)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審定。
- (二)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審議。
- (三)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五)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六)審查風險容忍度。
- (七)審查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及。
- (八)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九)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七、功能小組職責：

為落實企業永續相關工作，於本委員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小組、永續發小組(永續發展小組下設環境保護、社會及公司治理分組)。